

合一行動聯盟 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「合一行動聯盟」（英譯 **United Action Alliance**），簡稱「合一聯盟」，以下簡稱本黨。

第二條

本黨標章為青天(公義)、白日(清廉)、滿地紅(熱情)三個顏色，有二個白色平行線條加上一個白色線條穿插其間，其意涵有三項意義：

- 一、白色線條代表(斧頭)，有大刀闊斧行動及改變的含義。
- 二、白色線條亦代表(大鐵鎚)，有擊碎腐敗貪瀆及高牆倒下的含義。
- 三、白色線條更是紀念武昌起義革命成功(辛亥雙十)，創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(中華民國)。

「合一行動聯盟」標章



第三條

本黨以推動台灣合一、兩岸合一、華人合一、世界合一為目標，並以建立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為宗旨。

第四條

本黨之使命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分享座談、演講聚會、組織發展、理念宣傳、政策研究、積極參與選舉、政黨合作等方法，落實公義、清廉、熱情的政治主張。
- 二、促進引領選舉過程朝向歡樂嘉年華般的喜樂，推動陽光選舉並落實參選過程不批評、不抹黑、不謾罵、超越藍綠、不談統獨，用包容與愛轉化社會。
- 三、推動大學生寒暑假實習活動營隊，積極培育年輕世代的政治人才，至各級議會實習觀摩問政、陪同民意代表實習選民服務，舉辦「里長學校」呼召對台灣 7,853 村里社區有負擔的弟兄姊妹參與村里維護、守望及建造。
- 四、本黨反對分裂中華民國國土與更改國號的思想與行為，反對台獨的思想與行為，促進族群融合反對分裂、仇恨、對立的思想與行為。
- 五、本黨對於同性伴侶的立場是愛與包容「愛同不挺同、包容不縱容」。
- 六、本黨反對廢除死刑並支持法律嚴刑峻罰，並建議導入更多的品格輔導教育或是幫助犯罪受刑人透過心靈輔導，有認罪悔改的心。
- 七、本黨黨員經由黨內初選或是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擬參選人，須簽署「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」才能夠以本黨名義參選各級民意代表。

第五條

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性。本黨之主事務所設於：新北市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

認同本黨組織章程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六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申請入黨須準備身分證影本及填寫入黨申請書，並志願服膺本黨組織章程之規定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，本黨執行委員會有審查核准是否符合資格入黨，黨員身分之認定，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。

黨員有繳納黨費義務，繳納方式分為現金、匯款轉帳、信用卡等三種，入黨費為新台幣 3,000 元，第二年起年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本黨民選公職人員應繳納薪資一定比例作為特別黨費，本黨亦可接黨員代表收入作為特別黨費。

第七條

基於推動台灣合一的目標，本黨定位為柔性政黨，致力於各黨派政策、意識形態去異求同，本黨黨員可以具保留其他政黨黨籍。任何人申請入黨案通過後，即表示認同本黨組織章程。另外經本黨執行委員會決議，邀請接納之其他黨外政黨參選人，經完成簽屬「政黨合一聯盟聲明書」之後，即可視為本黨合一聯盟成員，除可享有本黨選務活動的支援，本黨亦可以斟酌需要，禮讓選區不推薦本黨黨員參選。

第八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章程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目標、宗旨與使命，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- 三、參與本黨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五、繳納黨費。連續兩年未繳黨費者，視同自動退黨。

第九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黨員入黨之後必須滿二年之後，才能依據本黨規章有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(參與成立大會的創始黨員除外)
- 二、在黨員大會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有接受本黨提名參選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支援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六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十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黨總部發文聲明退黨。曾經退黨或經本黨除名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本黨評議委員會核准。

第十一條

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。本黨黨員超過一百人時，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代替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意思機關。

黨員代表選任：(複數選舉方式)黨員大會當中每個人只投一票，由票數最多的前N名候選人取得N個席次，學理上叫做單記非讓渡選制，由於只能投一票，黨員必然將票投給其最滿意的候選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黨員代表人數依黨員人數增減調整之，本黨黨員人數500人以下時，設立15人黨員代表，本黨黨員人數每增加1,000人時，得增加一位黨代表名額，餘依此累推增加黨代表名額。當本黨黨員人數達100,000人以上時，本黨黨員人數每增加10,000人時，得增加一位黨代表名額，餘依此累推增加黨代表名額。

召集人選任：由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召集人一人，為本黨負責人，代表本黨對外一切發言及對本黨內部人事、行政、黨務等管理工作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黨員代表直選以絕對多數法為原則，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出。召集人出缺時，由執行委員以絕對多數法為原則，選出臨時召集人，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出，補足前任召集人年限。並應於30日內召開臨時黨員代表大會，選任正式召集人。

召集人、執行委員、黨員代表等，應分擔本黨募款及招募黨員工作。

第三章 黨員大會

第十二條

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黨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。前項黨員大會，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黨員代表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

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選出。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一、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。二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臨時黨員大會：須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書面提議或是全體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。

黨員代表之任期與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凡於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前二年度黨費之黨員，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。(參與成立大會的創始黨員除外)

第十三條

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章程。
- 二、議定本黨綱領與規章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召集人、執行委員會、各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黨員代表。

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

第十四條

執行委員選任：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黨員大會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，採取(複數選舉方式)黨員大會當中每個人只投一票，由票數最多的前4名候選人取得4個席次。由黨員代表中挑選三人為執行委員，候補委員一人，召集人當然為執行委員會會議主席，總計執行委員會含候補委員共五人。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會綜理本黨一切事務。

第十五條

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
- 四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六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案。
- 七、督導各區部及各議會黨團之黨務。
- 八、提名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本黨候選人。
- 九、處理章程之解釋、黨員之申訴、救濟、仲裁事項。
- 十、擬定召集人及黨部、區部等各級行政人員薪資及福利，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

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採合議制，由召集人督導負責。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
執行委員會於未開會期間，得因應時效需求，透過網路提案、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，其效力與正式開會同，並應對黨員公開。

第十七條

執行委員會下設中央秘書處，執行(執行委會)決議、促進本黨發展。

中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召集人同。

中央秘書處下得設行政、組織、宣傳、研究等部門，其組織辦法與編制敘薪標準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

執行委員會得因應政策或工作需求，下設相關委員會。委員會得聘請黨外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。外部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顧問人數不限。相關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

第十九條

評議委員選任：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黨員大會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，採取(複數選舉方式)黨員大會當中每個人只投一票，由票數最多的前4名候選人取得4個席次。由黨員代表中挑選三人為評議委員，候補委員一人，召集人當然為評議委員會會議主席，總計評議委員會含候補委員共五人。

第二十條

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督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 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。

第六章 紀律及獎懲

第二十一條

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二十二條

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本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、撤銷、退黨之處分。

警告、公開譴責之處分，應經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出席，三分之二同意議決。停權、除名、撤銷、退黨之處分，應經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，三分之二同意議決。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

第二十三條

獲本黨提名之候選人，應簽署並遵守「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」，公約內容由執行委員會另以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有關黨員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，由執行委員會提案，交送評議委員會裁決。

第七章 財務

第二十五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黨費。
- 二、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 政黨補助金。
- 四、 本黨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 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中央秘書處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
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黨應每年公布財務收支狀況書表及捐款狀況書表，以昭社會公信。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決算報告書。
- 二、收支決算表。
- 三、資產負債表。
- 四、財產目錄。

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，應由召集人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提經黨員大會通過。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者，應於書表上加註，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

本章程之制定與修改，經黨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。

